

# 山东省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“市长杯”大赛作品保护重要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经济发展中心、发展服务部，组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参赛高校：

经与市市场监管局沟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，建议各参赛主体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认识和重视程度再提高。作品一旦参赛获奖，并对外公开或进行展览展示，此作品便因其新颖性的丧失而不宜再申请专利。参赛作品目前尚未申请专利的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，授权后，从申请之日起，产权将受到保护。专利申请具体流程请咨询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业务科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德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15日

